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17
傳真：02-27878397
電子郵件：windy1031031@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32004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

主旨：檢送「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本署港埠辦事處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時，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請貴會轉知會員，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確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原料、製程、成分及添加物、有效日期及標示等符合相關規定，併預先備妥或隨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以利產品查驗通關時效。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